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9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5樓第2會議室

主席：劉瑞麟處長

紀錄：李明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楊欽文

總工程司 邱璨坤

主任秘書 彭志文（公假）

副總工程司 黃朝誠

企劃科 梁力元 鄭珮歆 張家瑋 蔡蕙如

土木建築科 宋建宏 林琮堯 沈文祺 易俊宇

機電科 許捷翔 施俊泰 沈欽裕 翁晨化 毛慈吟

營運科 李杰儒 陳彥仲（公出）徐喻凡（公出）林育輝（請假）楊淑芳

管理及職安科 楊遠明 尤健成 江漢強 陳又新

會計室 蘇鳳娟 杜文娟

人事室 王瑄富（公出 張慈芸代理）

政風室 陳名芳（公出 林瓊玲代理）

秘書室 林婉如 杜佳瑩（公假）吳采恩

府會聯絡員 劉三裕

## 壹、確認前次處務會議紀錄

管職科說明：請修改第708次處務會議紀錄，本科補充報告請宣導同仁配合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主席裁示：

（一）修正第708次處務會議紀錄伍、七、主席裁示增列「因應本府113年度災害防救綜合績效評量，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

配合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以爭取佳績。」。

(二)其餘部分確認。

##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708-1項、第708-2項：請注意時效，持續列管。

(二)第708-3項：持續列管至颱風滯留車輛拖吊數量低於150輛止。

##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府級列管案：序號6(郭昭巖議員)有關國光客運及本府環保局公務車輛進駐雙園堤外停車場案，請預估全案時程，並請公運處依限先繪製出需要的空間大小及配置，本處再進行細設，請土建科與企劃科討論辦理期程。

二、局級列管案：序號1(詹為元議員)試辦自行車智慧收費停車架案，請詳列與議員及里長協調的時間及內容。

三、本處自行列管案：皆持續列管。

##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112年案件請企劃科與里長協調協辦案件先行解列可能性，俟主辦單位有最新進展後配合辦理；113年案件比照辦理。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10月份「地下停車場電動車消防演練」記者會，請機電科儘速向消防局確認演練日期，必要時向處本部報告。

(二)餘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一) 10月2日開議，請留意最近索資是否有較為頻繁的題目，可預先準備。

(二) 許家蓓議員近日逝世，請各科室清查允諾之調查案件仍須依限完成回復。

主席裁示：

(一) 請依府會聯絡員報告辦理。

(二) 請核稿主管留意回復議員的時間及內容，並依照議會時程登錄於行事曆。

###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中山南路機退2.0強力執法部分，里長建議先辦理會勘並將確切執法日期紀錄於會勘記錄中再進行執法。

主席裁示：

(一) 請企劃科儘速辦理會勘，並將宣導期通知警察單位，並列入會勘紀錄。

(二) 餘洽悉。

### 四、土木建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維護合約案及建物安檢案列入工作報告。

(二) 餘洽悉。

###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說明：

(一) 10月6日會與資訊局開會討論PAY TAIPEI2.0後續處理詳情。

(二) 10月中會和消防局排程進行充電柱消防演練，消防局演練重點為提升停車場自主防災意識。

主席裁示：

- (一) 消防安檢及公安會報列入工作報告。
- (二) 充電柱每場數量應詳列，並分類統計。
- (三) 餘洽悉。

####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營收狀況表格請修正格式，並請確認工作報告中所有數據正確性。
- (二) 有關停車場違規查處部分，請製表說明每月違規、裁罰、改善件數及複查情形。
- (三) 餘洽悉。

####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 (一) 今年5月製作防汛帆布已褪色，帆布是否續掛至今年防汛期結束（11月）後撤下及後續執行方向。
- (二) 企劃科會向國產署借地給里長委管做平面停車場，有違停及無牌車久停處置情形，需去認定是否為道路延伸範圍才能確認權責機關及法條適用，請示處長此部分是否要有標準化管理系統，或是遇到個案再進行認定？

主席裁示：

- (一) 請將交助開單數據、拖吊數量及支付金額列入工作報告。
- (二) 若損壞設備影響營運需進行求償，若設備有影響安全疑慮應立即處理，另康樂立體停車場二氧化碳滅火器被民眾誤觸噴發求償案列入本處工督會議討論，請總工程司督導辦理。

(三) 明年重新採購製作帆布可選擇抗日曬的顏料，持續辦理至拖吊數低於150輛。

(四) 請管職科確認久停車自治條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及停車場法有關無牌車久停處置之競合，確認處理方式並列入部門質詢模擬題，請總工程司督導辦理。

(五) 餘洽悉。

####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審計處9月26日至12月13日會來本處查財務收支並已提供題目給本處（土建科及營運科）。

主席裁示：

(一) 審計處查帳時請由主管人員出席應答，勿由承辦人自行應答，有題目之科室，股長級以上皆須出席。

(二) 餘洽悉。

####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副處長提示：因目前人員短缺，係因局長同意開放外場組加班時間，故本處加班時數有明顯成長。

主席裁示：

(一) 請管職科檢討加班時數以盡量接近目標值，並請科室主管應覈實核批同仁加班。

(二) 餘洽悉。

####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土建科補充報告：

(一) 未依預定期程執行案部分，松山車站電梯已進入議價階段、社政公園先期規劃公文陳核中。

(二) 巨額採購效益分析案部分，因工程會承辦人通知，巨額採購效益分析與標案管理系統介接問題無法處理，故退回案件請本處重新提報及發文。

總工程司提示：樂活及振華委外案一併列入期程列管。

主席裁示：

(一) 依總工程司提示辦理。

(二)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

副總工程司提示：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施工及驗收基準，初驗合格後，工程司除依初驗時應檢附之資料外，尚需檢附初驗紀錄，報請機關派員驗收，故請土建科要求監造單位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一) 依副總工程司提示辦理。

(二) 議會即將開議，請各科室主管配合交通局工作報告預做擬答，提供200字內簡要說明，包含營運狀況、業務發展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方向。

(三) 請營運科提供智慧停車格位管理及本市執行情形及績效簡要報告。

(四) 為配合交通局無車日（本週五）活動，請向同仁宣達拍攝照片，並依企劃科公告路徑上傳照片。

(五) 各科室在填報處務會議工作報告時，請避免流水帳形式，可採數量、表格、附件等來表示數字/數量異動情形及統計數量；若工作報告項目要異動、結案，需做結案報告。

柒、散會：上午10時23分